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四、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核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审核意见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张翀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竞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一半；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据此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翀宇、张桂红、张竞、彭敏

2023 年 2 月 7 日